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化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化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址 <http://www.jyggjy.cn/TPFront>）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2 月 03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计划编号：济源采购-2021-1319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2021189

2、 采购项目名称：济源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化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化项目	800000	800000

5、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简要技术规格	数量	单位
1	信息系统安全评测服务	参照国家等级保护 2.0 技术标准，对学校门户网站群、校园一卡通、教务管理、财务管理、网上办事大厅、智慧课堂六个信息系统按照等级保护第二级标准开展测评和差距分析，出具整改意见和测评报告，完成系统定级专家评审工作，完成本次测评报告在网安部门的备案工作，取得有效的备案证明。	1	套
2	数据中心可视化	采用 B/S 架构, 客户端浏览器直接访问无需安装任何插件, 无需手动下载任何应用, 应支持各种主流浏览器访问	1	套
3	堡垒机	硬件规格：2U, 千兆电口≥6 个，SFP 光口≥4 个，扩展插槽≥2，冗余电源，包含 300 资源授权，用户数不限制	1	台
4	入侵防御系统	硬件规格：2U, 至少包含 2 个千兆电口，2 个万兆光口（含万兆多模 SFP+光模块，支持 Bypass），冗余电源，扩展槽位≥5	1	套
5	校园出入管理系统	校园出入管理系统还需要与学校数据平台等系统实现系统对接	1	套
6	光线路	两块主控交换板，每个交换板含 4 个 10GE/GE 上联接口，4 个	1	台

	终端 OLT	10Gb/1310nm SFP+单模光模块 10km; 1 块 16 口 GPON 业务单板 (满配 16 个 Class C+光模块); 1 块交流电源板, 含电源线; 盒式封装光分路器-1:4 (SC/PC) 10 个。		
--	--------	--	--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本项目。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报：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2 为该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址 <http://www.jyggjy.cn/TPFront>）。

3、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登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址 <http://www.jyggjy.cn/TPFront>）注册的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具体操作详见《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用户重新注册入库的通知》<http://www.jyggjy.com/jyztb/InfoDetail/?InfoID=fe9e4990-d989-4aaf-afbf-faccb5c6ae02&CategoryNum=008>）。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03 日 09:00;

2、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采 购 人：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联 系 人：刘志坚 联系电话：0391-6621033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新杰 电 话：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E-mail：yzzbgszfcgb@163.com 邮 编：459000
3	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济源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化项目 项目内容：详见“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并投入正常使用。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4	采购预算：人民币 800000 元，磋商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7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详见“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8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2 为该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 1. 信用记录的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 2. 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提醒、明确告知：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其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要参与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 2.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签订合同的，合同无效。 3. 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提供原件）；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0	磋商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1	获取时间：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址 http://www.jyggjy.cn/TPFront）。 3、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登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址 http://www.jyggjy.cn/TPFront）注册的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

	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具体操作详见《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用户重新注册入库的通知》http://www.jyggjy.com/jyztb/InfoDetail/?InfoID=fe9e4990-d989-4aaf-afbf-faccb5c6ae02&CategoryNum=008）。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售价：0 元。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12	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四部分第二章 6 项”。
13	首次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
14	现场考察：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确定进行现场考察。
15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03 日 09:00 整（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开启时间：同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磋商文件提交地点。
16	磋商评定成交的标准：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部分）
17	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分别以书面形式提交其行使相应代理权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详见第八部分第六项附件二-1、2、3）。
1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结果公告：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同时公告。
20	相关文件的送达 1、在磋商活动中相关文件如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直接送达的，受送达人相关人员应当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确认。 2、如不能直接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送达文件及送达回证扫描后发送至受送达人提供的电子邮箱，其应将送达回证下载、打印、签字盖章，扫描后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yzzbgszfcgb@163.com，并将该送达回证邮寄至：河南省济源市汤帝路中段，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张新杰 收，邮编：459000，电话：0391-5593166。 3、不按上述要求提交送达回证的，视为受送达人已收到并知晓上述送达文件的内容，且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21	提醒：供应商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第一章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所叙述的有关服务。

1.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2、定义及解释

2.1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的济源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安全测评及网络安全软件。

2.2 采购人：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2.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日期：指公历日。

2.6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等的纸质文件。

3、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磋商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仅退还已经发售磋商文件的费用，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服务采购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9000元。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 名：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11801010100001101

开户行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磋商活动的构成

- 6、编制磋商文件
- 7、磋商文件的获取
- 8、磋商文件的质疑、澄清或修改
- 9、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 11、磋商有效期
- 12、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磋商
 - 13.1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 13.2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 13.3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3.4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13.5磋商评审
 - 13.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3.7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 13.8签订采购合同
 - 13.9其他事项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包括：

1. 国办发〔2007〕51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2. 财库〔2019〕9号文件（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3. 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4. 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5. 国权联〔2006〕1号文件（国家财政部等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
6. 财库〔2005〕366号文件（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7. 财库〔2010〕48号文件（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
8. 财库〔2017〕141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9.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第一章 磋商文件编制与发售

1、总则

1.1 本磋商文件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本磋商办法是指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磋商文件要求在明确采购需求后，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方法。

2、邀请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磋商文件的编制

3.1 本次磋商文件是为规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而制定。

3.2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4）磋商办法
- （5）评审标准
- （6）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 （7）合同条款
- （8）响应文件格式

4. 澄清或修改

4.1 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

4.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第二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响应文件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5.2 计量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5.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4 响应文件构成

5.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说明所提供标准及价格。

5.4.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磋商响应承诺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货物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 (4) 技术响应偏离表
-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岗位配置情况表
- (6)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8) 供应商承诺函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 (11) 技术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12) 实施方案
- (13) 售后服务方案
- (14) 技术培训方案
- (15) 其他

5.4.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5.4.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承诺函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承诺函，详见“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格式”。

5.4.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响应报价表上填写本次磋商拟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与项目相关的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运行、验收、维修、维护、培训、税金等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5.4.4.2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5.4.4.3 供应商必须对本次磋商拟提供的全部服务进行报价，只就其中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5.4.4.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

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号的要求，兼顾履约风险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报价、服务质量可能不满足采购需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等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实；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4.4.5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报价。

6、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或改变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6.1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应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6.3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6.1、6.2 条的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

7、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一）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
- （二）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四）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五）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磋商有效期

8.1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60日历天。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相应撤销。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9、首次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9.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一式三份首次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同时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套（U 盘，装于响应文件正本密封包内），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9.2 首次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不得活页装订。

9.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应按磋商文件中所附的响应文件的格式签字盖章。

9.4 响应文件不应有修改（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在原响应文件修改处应当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9.5 如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内容需另制的，应按照磋商文件的份数要求提供；该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9.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制作和签署盖章。

10. 响应文件的提交

10.1、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1.1 供应商应将首次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密封在标明“正本”字样的包封内，二份副本密封在标明“副本”字样的包封内。

10.1.2 包封除标明“正本”、“副本”外至少还须写明：

项目名称：济源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化项目

采 购 人：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该件于 2021 年 12 月 03 日 09:00 前不得启封。

10.1.3 如果首次响应文件没有按本章第10.1.1款和第10.1.2款的规定加写标记、密封及制作的，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启封等的责任，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1.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12月03日09:00。

11.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11.3、迟交的首次响应文件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2、首次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2.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2.3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应单独密封，密封处应当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印鉴（签字），并标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包段名称”、“补充”、“修改”，还须标明“该件于 2021 年 12 月 03 日 09:00 前不得启封”等字样。

第三章 磋商评审程序

13.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 （1）宣读磋商纪律；
- （2）宣布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情况，并核实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介绍供应商、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领导；
- （4）介绍本次磋商采购工作概况；
- （5）检查响应文件密封状态；

(6) 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7) 供应商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14、磋商小组的组成与要求

14.1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磋商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4.2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14.3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评审专家中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4.4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4.5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4.6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服务等其他信息。

14.7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4.8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5、对首次响应文件的审查

15.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5.2 在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等进行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响应文件按无

效响应处理。

15.3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5.4 评审时，若最后磋商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若首次磋商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以上确定原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5.5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6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7 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前后不一致时，评审、履行合同时均以对其不利的表述内容为准。

15.8 经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该供应商。

15.9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响应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15.10 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的相关优惠政策。

15.11 磋商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16、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如供应商投报相同产品的价格总和均超过各自投报总价 60%的，按一家供应

商认定，评审时以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报价、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照服务优劣推荐；以上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7、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7.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8、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8.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第四章 磋商评审方法

19、评审方法

19.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9.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3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9.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9.5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经价格折扣调整后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30%×100

a、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有效响应、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最后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最后磋商评审价。

最后磋商评审价=供应商最后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b、供应商投报服务均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 8%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9.6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9.7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9.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20.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0.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第五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21、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21.1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磋商小组将评审报告中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2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4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三日内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1 条规定处理，并根据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1.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1.6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

若在成交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成交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签订采购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合同。

23、其他事项

23.1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3.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5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23.5.1 采购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23.5.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5.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3.5.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23.5.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5.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如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还须提供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下载磋商文件成功的网页截图），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3.5.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

23.5.5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公司政府采购部

联系人：张新杰

联系电话：0391-5593166/6636766

通讯地址：河南省济源市汤帝路中段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区二楼

24. 本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4.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1	资格 评审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2018-2020 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符合 评审 标准	响应文件份数	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报 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如有委托）	
		不存在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得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24.2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 值
报价部分（30分）	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30%×100 a、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有效响应、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最后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最后磋商评审价。 最后磋商评审价=供应商最后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b、供应商投报服务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8%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0 分
技术部分（40分）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供应商所投“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 第二项 网络安全设备及信息系统”产品技术参数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40分，加★项有一项不满足的扣3分，未加★号产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参数负偏离磋商文件要求的扣0.5分；以上负偏离磋商文件要求的在40分基础上扣分，扣完为止。 所投设备技术参数以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厂家出具的设备参数、技术资料证明文件及各类证书资质证明加盖厂家公章为准。（如检测报告、官方彩页网站截图、技术白皮书等）。所投软件部分提供系统原型图、	40 分

		系统界面截图等为准。	
综合部分（30分）	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 2019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项目同类业绩的（同类业绩指网络安全设备业绩），每份有效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3 分。（0-3 分） 以上项目业绩合同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在省级及以上政府采购网上中标（成交）公告截图、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加盖公章。	3 分
	供应商实力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0-3 分） 2、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技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0-2 分） 以上要求证书，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分
	拟派本项目人员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专属项目团队，且具备足够的支撑保障能力，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互联网类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4分。（0-4分） 拟派本项目人员具有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计算机软件类、信息系统类）中级及以上资格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最多得2分。（0-2分） 以上专业人员证书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最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公司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计分。	6分
	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详尽的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具体的实施团队的组	5分

		成、团队人员工作内容、分工、项目进程表、具体的项目管理、实施流程、实施内容、质量保障、施工进度安排、工期保障、安全保障、应急回退保障等措施等内容，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前瞻性、切合本项目实际等内容，并在以下相应范围内打分： 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有前瞻性性，切合本项目实际的为优，得5分； 方案较科学、合理、较有前瞻性性，比较切合本项目实际的为良，得3分； 实施方案不科学、合理、不切合本项目实际的为差，得1分； 以上内容如有缺项或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该项为0分。	
	技术培训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师资安排，培训体系、技术培训方案的操作性、可行性、先进性、合理性等内容在以下范围内打分： 1、有技术培训方案的得1分； 2、技术培训方案叙述详细完整的得2分； 3、叙述完善、合理、针对性强的得3分；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3分
	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计划，对所投产品的服务内容、响应时间、保障措施提供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服务承诺、售后地址、人员、联系方式等，磋商小组根据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内容打分： 1、有售后服务计划的得1分； 2、售后服务计划叙述详细完整的得2分；	3分

		3、叙述完善、合理、针对性强的得3分；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疫情 防控	因疫情防控原因，供应商需根据实地考察提供关于施工过程中的疫情防控的相关措施： 1、有相关疫情防控措施的得1分； 2、疫情防控措施详细完整的得2分； 3、疫情防控措施完善、合理、针对性强的得3分；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3分
	综合 评价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信用等级、企业资信相关证书、所提供服务的的好坏、针对本次采购服务提供证明文件的完整性以及其供应商的整体实力水平、服务情况、响应文件的制作及响应程度以及未量化的评审因素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优：2分；良：1分；差：0.5分。（0-2分）	2分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

一、采购需求

(1) 信息系统安全评测服务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或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信息系统安全评测服务	参照国家等级保护 2.0 技术标准，对学校门户网站群、校园一卡通、教务管理、财务管理、网上办事大厅、智慧课堂六个信息系统按照等级保护第二级标准开展测评和差距分析，出具整改意见和测评报告，完成系统定级专家评审工作，完成本次测评报告在网安部门的备案工作，取得有效的备案证明。 1、梳理现有信息系统基本情况，完成学校现有业务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活动，并出具《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2、要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保护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保护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和《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保护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系列文件要求保持一致，具体信息安全技术标准以文件相应部分提及的为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不一致的地方则参照国家标准； 3、安全通信网络测评:涉及网络架构、通信传输、可信验证 3 个工作单元的测评； 4、安全通信网络测评:涉及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和垃圾邮件防范、安全审计、可信验证 6 个工作单元的测评； 5、安全计算环境测评:涉及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 11 个工作单元的测评； 6、安全管理中心测评：涉及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集中管控 4 个工作单元的测评； 7、安全管理测评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五个方面的安全控制测评； 8、整体测评包括安全控制点测评、安全控制点间测评和区域间测评，从安全控制点、安全控制点间和区域间等方面进行测评和综合安全分析从而给出等级测评结论； 9、通过上述测评使学校的信息系统符合二级等级保护相关标准要求，并全方位为学校的信息系统提供立体、纵深的安全保障防御体系，确保信息系统整体的安全保护能力； 10、测评要求：在安全等级测评过程中，每个工作阶段、流程、	1	套

		内容、及成果交付严格遵循《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和《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文件，根据本项目信息系统已完成的定级备案安全等级，开展相应级别的安全等级测评工作，根据测评结果出具相应的单项和整体测评报告，测评报告需得到项目单位的确认，并报请公安机关网安部门审核、批复。测评报告编制的内容及格式严格遵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模版（2021 年版）》 进行； 11、交付成果要求：测评过程文档（参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编制。包括但不限于：测评准备阶段：项目计划书、被测系统基本情况分析报告方案；编制阶段：测评指导书、信息系统安全测评方案；现场测评阶段：测评结果记录、测评中发现的问题汇总；分析与报告编制阶段：单项测评结果汇总分析、整体测评结果汇总分析、风险分析和评估、等级测评结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	--	--	--	--

（2）网络安全设备及信息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或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数据中心可视化	1.1 系统总体要求 1. 需要具有基于 HTML5 设计的三维图形引擎，用以构建三维场景与设备等模型；要求展示效果清晰细节清楚，数据结构支持 JSON，可使用 WebSocket 等技术动态创建、修改展示对象及其状态，支持动画（如自动旋转、缩放、流动、发光等）等功能； 2. 需要具有开放的系统架构，需要基于 MVC 模式进行设计，具有开放的系统架构，能遵循 HTML5 和 WebGL 规范，易于使用、二次开发和扩展； 3. 需要具备高效轻量的特点，加载 2 千个设备模型小于 3 秒； 4. 三维图形引擎应保持轻量，运行库应保持不超过 1 兆字节，以保证浏览器快速加载； 5. 采用 B/S 架构，客户端浏览器直接访问无需安装任何插件，无需手动下载任何应用，应支持各种主流浏览器访问； 6. 应支持在主流计算机平台（包括 Windows、Linux、Mac OS 等操作系统）上的部署，应能支持全网集中部署的需求，满足高并发场景下的高可用性能扩展要求； 7. 应能支持在主流移动端展示三维图形，包括在 iOS 8.0+、Android 4.0+、Windows 10 移动平台上通过浏览器直接访问。可以集成在移动终端 APP 应用、微信公众号中使用； 8. 所有图元可提供各种自定义图形，能够支持位图、矢量图、图表、动画，以方便展示各种数据、状态、信息和告警等事项； 9. 采用真实三维技术的全三维展示方式（非 Flash 方式），建立三维可视化的三维浏览和鼠标、Touch 操作。可以对三维场景进行操作，能对三维场景实现放大或缩小、上下左右的平移操作以及任意角度旋转的浏览； 10. 支持以数据驱动的三维场景的生成和自动更新。可以根据后台数据自动在三维场景中生成三维对象，并可在后台数据发生变	1	套

	化时，通过 Websocket 等接口自动在三维场景内增加和删除三维对象，以及自动更新三维对象的属性、监控和告警等数据信息，并支持资产台账和配线数据的 excel 导入功能。 11. 对三维场景生成与维护应简单便捷。可通过 AutoCAD、Visio 图纸导入方式快速自动生成房间、楼层内部建筑结构与设备、空调、配电柜等大型设备位置摆放的三维仿真场景。 12. 系统中任何设备对象均以与实际设备完全一致的 3D 模型进行展示，系统应自带设备模型库，其中内置模型应超过 5000 种，并可以按照实际需求增加和更新。 13. 系统应支持权限管理控制，能根据用户权限要求赋予不同用户对不同模块、对象、动作等的操作权限。 2.1 环境可视化 1. 支持以最小颗粒度管理查看到每一台设备的端口状态、每一颗传感器的位置，提供精细化的管理能力； 2. 支持以多种视角进行查看，如第三人称的管理员视角、第一人称的巡检视角、结合 VR 设备的沉浸式视角等；（提供功能页面截图并加盖产品厂商公章） 3. 系统支持接入多种可视化数据源，提供多样化的环境展示形式，为不同的场景服务。 2.2 数据中心资产可视化 1. 资产设备虚拟仿真。支持对数据中心各类设备的虚拟仿真。系统支持对资产进行多图层展现。 2. 资产搜索和定位。支持对任意设备的查询、搜索功能，能对设备进行任意字段的模糊查询。 4. 资产展示方式多样化。提供多种方式的资产查看功能，可以在机架上直接查看每个设备的基本信息（提供功能页面截图并加盖产品厂商公章）。 5. 资产关联可视化。支持查看资产上下级关联设备信息，关联关系由业务系统提供；通过逻辑连线可视化呈现资产上下级（呈现上下层的一级数据）。 6. 设备可视化上下架。能够在 3D 界面上，直接进行设备的可视化上下架操作，上架设备模型可以直接从模型库中选择，为演示、培训提供可视化参考，设备资产变更记录保存至数据库，并可以通过接口同步给后端的资产系统。 7. 设备端口展示及管理。提供端口级别的建模工具，支持在初始化阶段导入端口数据，具有设备面板编辑工具，来编辑管理设备前后面板。 8. 虚拟资产可视化。系统能够对虚拟主机进行 3D 可视化展示，支持查看一台物理设备上的虚拟主机信息。支持进行可视化的上下架操作。 9. 资产数据统计。支持按设备类型为分类条件图形化显示设备分布数据，可自定义查找统计的条件，如按设备类型、使用年限、托管客户、设备供应商等。 10. 资产告警管理。支持在 3D 视图中对发生告警的资产进行染色和冒泡动画、发出声音等醒目提示（提供功能页面截图并加盖产		
--	--	--	--

		品厂商公章)。 11. 资产台账管理。支持资产台帐批量维护操作，系统提供类Excel 维护功能，支持在后台方便的批量维护资产台帐信息，在不用调整程序情况下，任意增加多个资产属性。 12. 资产文档管理。系统能够将设备的常用资料保存至系统，并在 3D 视图上查看设备的文档信息。 2.3 容量可视化 1. 机柜位置可视化。可根据机房的实际面积、可容纳机柜数，实际使用机柜位数，统计出各机房的物理空间使用量，并计算出相应的物理空间利用率。(提供功能页面截图并加盖产品厂商公章)。 2. 机柜空间可视化展示和查询。支持机房机柜空间容量统计及分布统计，能根据不同颜色区分相关机柜的 U 位使用情况。 3. 设备位置推荐。支持输入设备 U 高、承重、功率等限制条件，系统可以自动计算出适合该设备上架的空余位置，并以三维方式推荐给管理人员，迅速完成设备上架。 4. 空间预占用。系统支持在 3D 场景中进行机位和 U 位的预占用，被占用的空间以直观的图形样式显示，为计划进场的机柜和设备提前申请资源，对机房空间进行合理规划和管理。 2.4 监控可视化 1. 温/湿度监控。支持在 3D 视图中，标识示温湿度传感器的位置，可以按编号搜索传感器，并在 3D 场景中进行定位，可支持按房间，按区域过滤显示传感器的点位。 2. 机柜监控可视化。机柜已使用空间、剩余空间及其具体位置、已用功率、剩余功率、已用重量、剩余承重等实时数据信息，以及机柜内的设备列表。 4. 配电柜。展示配电柜的各种电力参数，包括但不限于三相电压、三相电流、频率、有功功率、无功功率、视在功率、功率因数等。 5. 视频监控可视化。能够将机房视频监控系统的摄像头按其实际方位和编号进行展示，能够按照其编号、名称、位置(如房间、楼层等)进行查找和定位。 2.5 数据接入 1. 提供基于 RESTfulWebService 方式的 Web 接口(API)，供第三方调用和集成。 2. 提供基于 HTTP、MQTT、AMQP、Socket (TCP/IP)、Modbus			
2	堡垒机	硬件规格	2U, 千兆电口≥6 个, SFP 光口≥4 个, 扩展插槽≥2, 冗余电源, 包含 300 资源授权, 用户数不限制。	1	台
		功能要求	支持系统管理员、保密管理员、密码管理员、安全审计员、保密员、运维管理员、操作员七种角色，同时也可按需分配角色权限，权限间相互制约； 支持密码认证、证书认证、USBKEY 认证等双因素认证方式； 支持首页动态展现资源总量、活动用户、实时会话、待审批工单、当日运维记录、资产运行状态、今日运维总数、今日运维时长 TOP10、今日告警总数、今日		

		运维指令 TOP10 等信息，方便管理员实时查看系统运行情况掌握资产会话连接情况。 支持资源（包括服务和资源账号）批量导入导出功能； 支持对已添加的设备账号进行密码托管，从而实现单点登录功能； 自动对 Windows、Linux 等设备进行账号改密，改密支持手动和定期任务，密码配置支持全局策略和手工指定，密码复杂度支持按策略随机生成； ★支持改密结果自动发送到制定改密计划的管理员邮箱；密码采用密码信封加密保存，以保证安全性； 支持按照用户、用户组、资产、资产组、管理协议、资产账号进行一对一、一对多、多对一、多对多授权； 支持对用户/IP/mac 地址/登录时间进行控制；； 支持对运维时间、运维地址、运维操作指令、操作行为的限定，触发策略后进行告警、再审、阻断等； 支持访问 SSH、RDP、Telnet、FTP、SFTP、VNC、数据库等资产； 支持无须记忆多个设备账号和密码，实现账号密码代填功能； 支持自动、半自动、手动三种登录方式； 支持进行协议/工具扩展； 支持 SecureCRT、XShell、WinSCP 等客户端直接连接堡垒机进行代理运维目标资产； 图像审计采用 OCR 图像识别技术，通过加载训练过的运维图片集合，可以识别图形操作中的程序标题、快捷方式标题、窗口内容中的文本信息； 支持会话请求远程协助，且协同会话保持实时同步；VNC\RDP 图形协议的审计支持图像回放及指令存储两种审计形式； 操作过程的录像回放时，支持暂停，支持设置播放速度，支持过滤静止，方便录像的查看； WEB 在线视频回放方式重现维护人员对服务器的所有操作过程。 离线回放重现维护人员对服务器的所有操作过程（回放文件下载到本地播放）； 支持全文审计检索。可以对操作行为中的用户信息、资产信息、管理地址信息、管理方式信息、操作命令信息、操作结果信息进行全文检索、过滤，极大提高查询效率，更方便的进行用户关联追溯。 系统内置丰富报表统计模板：协议运维排名、资产运维次数 top10、资产运维趋势 top10、用户运维趋势 top10、协议运维趋势、用户运维次数 top10、指令分布 top10、top10 指令资产分布、指令用户分布 top10、指令资产账号分布、指令排名、指令趋势、风险指令		
--	--	--	--	--

			次数、风险指令 top10 等多种类型报表模板。			
			支持对堡垒机虚拟为多台逻辑堡垒机，虚拟堡垒机之间实现独立配置、独立数据。实现 IT 资源的动态分配、灵活调度、跨域共享，提高 IT 资源利用率。			
			支持将本机日志、告警日志通过 SYSLOG、邮箱等进行外发和告警； 支持配置数据和审计数据的备份、自动清理，支持备份数据通过 FTP 方式远程备份；			
		商务要求	产品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技术产品检测证书》（EAL3+级），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设备生产厂家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安全工程类三级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设备生产厂家具有电讯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TL9000 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3	入侵防御系统	1.操作系统：设备采用自主知识产权的专用安全操作系统，采用多核平台并行处理特性。采用专利技术“一种建立多核运行环境的方法”，可以使设备具有较高的性能。 2.系统冷备：支持多操作系统引导，出于安全性考虑，多系统需在设备启动过程中进行选择，不得在 WEB 维护界面中设置系统切换选项。 3. 硬件规格：2U, 至少包含 2 个千兆电口，2 个万兆光口（含万兆多模 SFP+光模块，支持 Bypass), 冗余电源, 扩展槽位≥5。 4. 性能要求:整机吞吐率：≥40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500W，IPS 吞吐率：≥20Gbps；含攻击检测与应用识别规则库升级许可；含 URL 过滤库升级许可。 5. 攻击检测类型:要求能够检测包括溢出攻击类、RPC 攻击类、WEB CGI 攻击类、拒绝服务类、木马类、蠕虫类、扫描类、网络访问类、HTTP 攻击类、系统漏洞类等在内的超过 5900+种攻击事件。 6. 部署环境:要求支持直连、路由、IPS 监听及混合模式接入。 7. ★多端口链路聚合，支持 11 种负载均衡算法。 8. DDOS 防御:系统支持 DHCP 异常包及 DHCP Flood 攻击防御。 9. 攻击取证:★要求支持攻击报文取证功能，检测到攻击事件后将原始报文完整记录下来，作为电子证据。			1	套

		10. 流量采集:支持流量采集功能，支持在设备界面对服务器地址、端口、以及采样百分比进行设置。 11. 支持流量采集策略设置，对流量采集的方向、时间、源 IP 地址、目的 IP 地址、源端口、目的端口进行设置。 12. 应用识别管控规则:要求应用识别规则库单独分开，可支持手动、自动、以及离线升级。 13. 日志管理:★为满足网络安全法对日志留存不少于6个月的要求，系统应支持多种形式的日志存储,本地存储、发送至日志服务器、本地日志服务器双存储、自动方式判断日志服务器状态自动决定日志的记录方式。 14. 监控应支持设备机箱温度监视以及报警，可以自定义温度阈值。 15. 产品资质:产品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技术产品检测证书》（EAL3+级）（万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设备生产厂家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安全工程类三级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各生产厂家具有电讯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TL9000 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4	校园出入管理系统	1. ★校园出入管理系统的开发，采用“快速开发、上线即用、迭代版本”策略，以微服务架构确保功能随做随用，以应对学校急迫的需求，快速开发部署上线的同时，还需要与我校当前使用的网上办事大厅对接实时联动，能够实现流程填报及申请在 PC 端及移动端均能够使用。 2. 校园出入管理系统还需要与学校数据平台等系统实现系统对接。 3. 平台和系统均要求采用 B/S 结构，可运行于 Unix、Linux、windows 等高安全性操作系统。开发技术应采用 J2EE 标准、组件技术及在数据交换上对 XML 的支持，使系统功能最优化，同时将整体系统内部在技术上的相互依赖性减至最低。具体要求如下： （1）平台及应用系统软件必须遵循 J2EE 的技术路	1	套

		线，采用 Java 编程语言和服务器端 Java 技术进行开发。 （2）采用面向对象的组件技术，着重于开发构成应用程序“业务对象”的可重复使用的组件，利用这些组件顺利地建立分布式应用程序。 （3）采用成熟的 SOA 架构及设计理念，保证学校内部各业务系统集成和交互过程中异构技术架构和异构数据结构集成中的稳定性和可管理性。 （4）应用程序开发与运行结构要基于统一的技术开发平台的三层架构，即 Web 服务器、应用支撑服务器和数据库服务器。 （5）能完成跨业务部门的业务流程和相对应的细颗粒度的分级授权体系。 （6）系统必须支持负载均衡，支持动态监测负载状况，自动对可用资源进行并发检测，调整和分配等功能。 4. 整体功能要求 （1）pc 端：校外人员、校内教职工、学生可以在济源职院办事服务大厅上可以发起进校申请的业务，流程审核完成后给申请人生成一个绿码，并在门口扫描进校二维码时登录验证手机号发送短信验证码登录，查阅自己本人的绿码展示给门卫查看并入校。 （2）手机端：根据门口展示的二维码校外人员、校内教职工、学生登录验证后发起入校或出校申请流程，流程审核完成后并生成绿码，本人可以在线查阅自己的绿码并可以查看绿码的有效期来决定是否还需要申请入校或出校申请流程。 （3）管理端需求：辅导员、学校院部管理员，可以在后台插入入校或出校人信息，并给申请人生成绿码，入校或出校人根据在门口扫描的二维码进行验证登录后查看本人的绿码，并展示给门卫查阅从而入校或出校。 5. 登录界面需求： （1）扫码是需要先显示两个类别的按钮人员身份类别（校内人员、校外人员）。校内人员就跳转到认证界面（跳转到企业		
--	--	--	--	--

		微信)。点击校外人员时，跳转到输入手机号及验证码进行登录。			
		(2) 绿码显示要区分高新校区、沁园校区。			
5	光线路终端 OLT	主控板要求	支持双主控板 支持控制面与转发面分离 控制面冗余（1:1），转发面负荷分担（1+1） 支持热插拔 单块主控板可以提供不少于 4 个 10GE 端口； ★整机可以提供不少于 8 口的 10GE 端口上联口；	台	1
		业务单板要求	业务插槽数≥2 支持 16 端口的高密度 GPON 单板； ★单框最大支持不少于 2 块 GPON/XG-PON/XGS-PON/XG-PON&GPON Combo/XGS-PON&GPON Combo/10G-EPON 业务单板， GPON/XG-PON/XGS-PON/XG-PON&GPON Combo/XGS-PON&GPON Combo/10G-EPON 接入端口数不少于 32 口； 支持任意插入用户侧线卡和网络侧线卡：支持 GPON/XG-PON/XGS-PON/Combo PON/EPON/10G-EPON/以 太网线卡等任意业务槽位混插		
		电源板	支持交流或直流供电；支持 1 块交流板或 2 块直流板		
		维护端口	支持管理维护端口，可以提供如下管理维护接口：1 个带外网管端口（MGMT）、1 个维护串口（Console）、1 个 USB 接口、1 个镜像诊断网口（DIAG）、1 个线卡调试串口（ODB）		
		整机架构要求	采用 CLOS 全分布式架构，支持 L2 分布式转发，L3 分布式处理，线卡和控制交换板能力一致；上联板上有 NP 芯片		
		网络演进能力	★多种接入技术统一平台，未来可平滑升级到 WDM-PON。需要提供承载支持 WDM-PON 的第三方证明材料		
		网络创新能力	OLT 产品的主要芯片需要采用自研芯片；需要提供第三方证明材料		
		技术先进性	PON 产品在近三年内获得过国家级奖项；需要提供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稳定性与兼容性	★为保证设备良好兼容性和稳定性，所投设备需与学院现有光网运维系统（中兴 NetNumen U31）兼容，提供兼容承诺函。		
		本次实际配置	两块主控交换板，每个交换板含 4 个 10GE/GE 上联接口，4 个 10Gb/1310nm SFP+单模光模块 10km；1 块 16 口 GPON 业务单板（满配 16 个 Class C+光模块）；1 块交流电源板，含电源线；盒式封装光分路器-1:4（SC/PC）10 个。		

备注：

1、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拒绝供应商提供进口产品参加响应。

2、上述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三、验收标准、方法、方案及要求等

（1）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产品的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2）验收方法及方案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响应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并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5）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应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四、项目其他要求：

1、本次采购预算为：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800000元，包含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运行、验收、维修、维护、培训、税金等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供应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须承诺对学校门户网站群、校园一卡通、教务管理、财务管理、网上办事大厅、智慧课堂六个信息系统按照等级保护第二级标准开展测评和差距分析，出具整改意见和测评报告，完成系统定级专家评审工作，完成本次测评报告在网安部门的备案工作，取得有效的备案证明。

3、产品要求：为了保证本次采购设备的质量，供应商投报设备应为近两年最新、配置最合理的机型，且技术先进、配置合理、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运行安全可靠、高效、并且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出厂标准的全新原装正品。否则，供应商应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责任及后果，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供货时响应人须提供设备的供货配置清单、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修手册等相关资料，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盗版产品，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用户指定的地点进行安装调试及培训，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对于磋商文件没有列出，而对设备正常运行所需设备及其它辅助材料等，有责任给予补充和免费提供；供应商应全面充分考虑本次招标采购的项目需求，响应文件中应包含实现本项目要求功能的所有产品和服务的全部费用。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采购人在成交价基础上不再追加任何费用；若因成交供应商设计失误而导致需在项目实施中增加费用，一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7、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成交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8、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对于在本项目中知悉的国家秘密、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除非获得采购人的明确授权，不得为任何目的、因任何事由向任何第三人披露。

9、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同时，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0、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并投入正常使用，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1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12、服务要求：货物在安装调试阶段，成交供应商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并向采购单位操作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直到能够掌握设备和软件系统

的各项功能进行正确操作及简单的日常维修、维护为止，并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全套操作、运行、维护、保养手册等技术资料。

13、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供货应经采购人验货，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14、支付方式：项目全部竣工正式验收后 3 个工作日内付款 97%，剩余尾款验收合格满 1 年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完毕。

15、质 保 期：自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之日起质保 1 年；

16、在服务和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现场服务、维修和损坏件的更换，不得收取额外费用；维保期内提供全免费上门维护服务，每季度最少提供 1 次巡检服务。成交供应商应对系统和相关设备的运行每年必须至少提供一次运行检测报告和优化服务；成交供应商所投产品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维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时，在接到故障通知后，原厂技术人员应做到 7×24 小时全天候电话响应，电话及远程无法解决故障的情况下，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超过 8 小时不能解决故障的，需免费提供同档次或更高档次的备用设备，在每次维护完毕后必须提交相应的维护技术文档，为设备提供终身免费技术支持及免费软件升级服务。

17、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时，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或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及其响应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备件、专用工具、资料及其它

应在国内方便的地点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专用工具：应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和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19、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的责任及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部分 采购合同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采购单位): _____ 地址: _____

乙方(供货单位): _____ 地址: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结果及相关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采购文件,甲、乙双方自愿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和成交价格:(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质量标准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2							
3							
4							
合计:¥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免费配送货物: _____,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货物的质量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磋商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标准执行;如有封存样品,供应商所供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不得低于封存样品的产品质量标准;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磋商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等服务,但属于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除外。

3、乙方质保期: _____, 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_____。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如因乙方货物质量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如期正常使用等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_____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负责货物的运送，负责基本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该货物可以正常使用为止；负责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时间：甲方应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_____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4、验收标准、方法、方案及要求

（1）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产品的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2）验收方法及方案

1）验收方法：取样验收。成交供应商供货、安装、调试结束后，采购人、监理方、供应商共同在铺装现场取样，由采购人和监理方共同将所取样品送至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供应商承诺的质量标准。

2）验收方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应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第四条 货款的支付

1、支付依据：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支付方式：_____。

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货物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还应按本条第2项的规定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3、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履行合同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在取得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当合同发生需要变更与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当事人可以协商变更、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第九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合同自始无效，一切责任应当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1、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附则

1、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澄清、说明及补正等文件材料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单位(甲方)：（盖章）

供货单位(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化项目

首次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二〇二一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1	磋商响应承诺函	
2	磋商报价表	
3	货物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4	技术响应偏离表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岗位配置情况表	
6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附件 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附件 6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8	供应商承诺函	
9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0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11	技术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12	实施方案	
13	售后服务方案	
14	技术培训方案	
15	其他	

一、磋商响应承诺函

致：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负责办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项。出具此函承诺如下：

（1）我方磋商响应首次报价为大写 _____（¥_____），并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

（2）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的限制、禁止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磋商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5）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遵循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的约束。

（6）我方如果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自愿放弃主张返还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愿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一章 4.4 条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9000 元。

（8）我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9）我方愿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规定办理相关收送文件材料，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我方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信息为: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邮编:

供应商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电话:

授权代表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印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
质保期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保证金） 承诺函	
价格折扣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 ☐ 否 ☐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 是 ☐ 否 ☐
其他声明	

备注：1、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2、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3、供应商认为其所投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必须在相应栏内注明，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1、首次响应文件报价表应按以上内容逐项填写制作；

2、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表，除将以上（首次）磋商报价表中的“首次”改为“最后”外，其余内容不得填写、更改，现场填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三、货物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济源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化项目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名称	品牌型号	产品说明及配置标准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计	符合价格折扣产品	备 注
	产品投标价总金额（大写）：									

备注：产品符合价格折扣的请在相应符合价格折扣产品栏内打√确定， 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

日期：

四、技术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印章）_____

序号	货物内容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备 注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所投货物 响应描述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备注：供应商应对本磋商文件“技术规范、要求”作出响应描述，编制本偏离表时不能将磋商文件“采购项目内容及说明部分中的技术参数”简单复制、粘贴至“供应商对所投产品响应描述”列（除有相关资料证明一致外），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岗位配置情况表

（一）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获奖项目		获奖情况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本表应相应附资格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二) 拟派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资 质 证 明		
					证书名称	级别	专业

六、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交有效证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并签字捺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后均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1、2-2 和 2-3）

（三）2018-2020 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年报、半年报、季报、月报均可）或其他证明材料、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四）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提交证明材料

小微企业声明函、视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五）履约能力证明

（1）供应商基本情况

（2）体现供应商实力、资信方面的证明材料等

（3）有关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

（4）与本项目相关的荣誉证书等资料

（5）其他相关材料。

注：磋商文件中所述的资格、资信证明材料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附件 2-1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参与磋商活动)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参加本项目的采购磋商活动及合同的协商、签订、履行等事项，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对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按磋商小组要求制作、签署、提交相应书面文件，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附件 2-3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制作、签署、提交响应文件，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不符合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条件，可以不提供该声明函。

3、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4、本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指服务名称。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我方（供应商如有分支机构的，包括分支机构）承诺并声明：我方能够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的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并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并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我方（供应商如有分支机构的，包括分支机构）至本项目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近三年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也未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等其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情形。

特此声明：如有上述情形的，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技术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提供(不限于)与本项目技术及参数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宣传彩页、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专利证明等公开发布及能证明所供产品技术性能参数的相关资料或文件。

注: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并提供:

-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 2、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十二、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详尽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实施团队的组成、团队人员工作内容、分工、项目进程表、具体的项目管理、实施流程、实施内容、质量保障、施工进度安排、工期保障、安全保障、应急回退保障等措施等内容,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前瞻性、切合本项目实际等内容进行评审。

十三、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 2、 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3、 该次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货物或服务。
- 4、 制造厂家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 5、 供应商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内容、措施及承诺。

注：《售后服务方案》内的质保期应与《最后磋商报价表》中承诺的质保期一致，否则评审、履行合同时均以对其不利的表述内容为准。

十四、技术培训

十五、其他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